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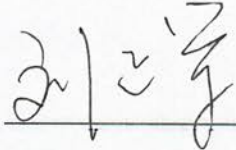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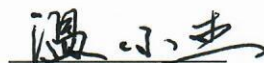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8月5日